

安丘市辉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辉渠镇按照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基本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制度，并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了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细化分工主动、及时、准确的发布群众关心、需要的各类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推进。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7 条，较去年同比增加 31 条，对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决算、人大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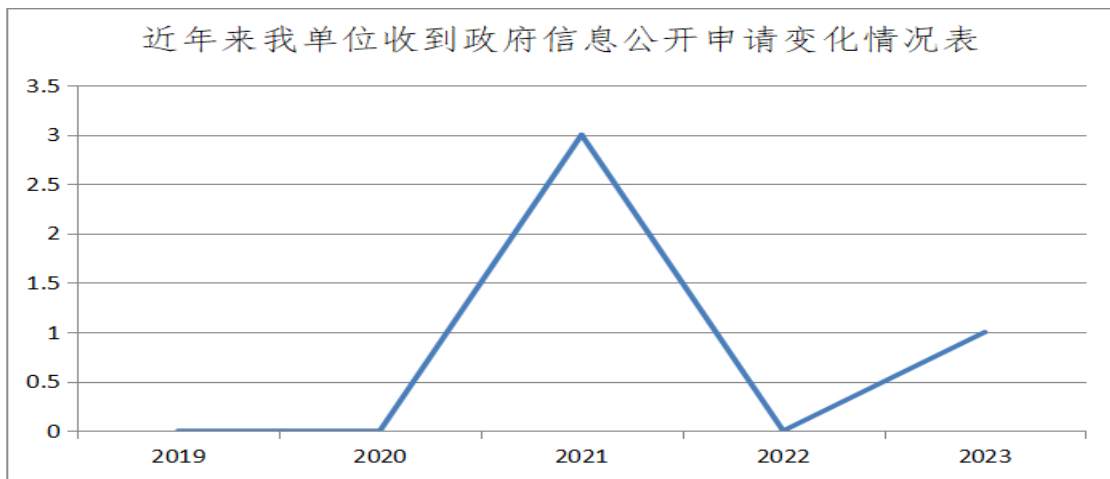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等 15 类信息进行公开。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 条；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9 条，同比增加 5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0 余条；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5，同比增加 121 条。按照《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要求，及时更新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回应机制。主动对制定的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解读，对上级重要政策解读及时转载，积极参加政府开放日，搭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较去年增加了 1 件，内容涉及发文数量。收到申请后，第一时间与申请人进行沟通，



及时办结，申请人表示满意。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依申请公开的制度获得良好遵守。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规范公开标准、细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

回应群众关切，发挥好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and 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协调、动态调整等相关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平台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发布与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民互动。加强与政务媒体联动，通过“辉渠旅游”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全面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信息发布，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考核，发现问题立即通报整改。二是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成立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强化业务培训，每月组织业务培训2次。四是定期汇报经费使用情况，加强监督。五是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结果。每月定期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经统计，2023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抓细抓实，积极主动公开我镇政务信息及相关便民服务信息，切实做到更新及时、内容全面；

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的通知》，规范接收、登记、收费、补正、拟办、征求第三方意见、审核、做出答复、送达、存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工作环节，确保工作人员按流程办事。

（二）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主要内容解读较简单；二是在工作存在不严谨的问题，比如在部分稿件中存在错别字和更新不及时现象。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二是强化业务学习，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心工作，积极协调各部门、各村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加强学习。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我镇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没有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四）安丘市辉渠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重要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出台之后，能够第一时间发布。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进企业、进社区系列活动，通过发放政策汇编手册明白纸、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做到知政策、明政策、用政策。

（五）安丘市辉渠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辉渠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安丘市辉渠镇人民政府驻地，邮编：262117，电话：

0536-4821001，传真：0536-4821002，电子邮箱：
hqzdz@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辉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辉渠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辉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3 日